

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文件

浙环产协[2021]12号



关于开展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、优秀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浙江省环保产业的发展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同时表彰在浙江环保产业发展中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及当年度大力支持协会工作的会员单位和个人，带动会员工作及协会整体工作的发展，我会决定在所属会员单位中开展“优秀会员单位、优秀个人”的评选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参选优秀会员单位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社会信誉良好，企业法人无不良经营记录；

2、企业当年度在环保产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，产品、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；

3、参加协会连续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会员单位，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类《管理办法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并在其中起骨干